

#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德興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德興里第2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丁學緯	57年9月5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一、虎尾高中 二、崇德國中 三、立仁國小	一、德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虎尾柔道館館長 三、虎尾鎮公所農經課聘雇人員 四、立法委員國會助理	一、爭取設置德興里活動中心成立。 二、里民請託之案件、務必72小時內回覆完成，並列冊追蹤服務。 三、保存德興路市場，規劃成立為虎尾觀光市場。 四、落實里內基礎建設，達到排水溝、路燈、監視器零故障。 五、照顧里內弱勢、中低收入戶在學子女，成立義工課後輔導班。 六、與社福單位緊密配合，定期定時探視關懷里內獨居老人。
2		楊豐祿	50年10月28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省立西螺高中 崇德國中 立仁國小	警察學校忠勤廿五期 上揚美髮美容補習班	一、我不買票、您不賣票、讓我們成為下一代的典範。 二、為您健康把關、每個月為您量血壓、血糖記錄追蹤。 三、維持地方治安安全。 四、維護公共建設之正常運用、並促進德興里的發展。 五、組織互助基金會、關懷老人及弱勢家庭。
3		陳錦松	38年11月28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一、虎尾國小 畢業。 二、斗南初級 中 學 畢 業。 三、虎尾大成 商工補校 初中部結 業。	一 民眾日報記者。 二 喬筑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三 世昕中藥房負責人。 四 第十九屆德興里里長。	一、謙虛、熱誠服務里民。 二、里內事務不分環境打掃，清除水溝、修剪路樹、夜間路燈修護或死貓、死狗的處理除了打電話給公所清潔隊及路燈所本人絕對全力以赴、不遺餘力為民服務！ 三、盡力爭取里內建設！ 四、本人當選以來爭取的監視器架設在復興路1、52號門前及西平路與北平路口及北平路台糖火車軌道旁共四處壹佰壹拾陸萬捌仟柒佰肆拾元。 五、爭取柏油路鋪設由林森路614巷口沿台糖鐵軌至北平路的某舞蹈社旁柏油路及新德街兩側水溝新建。 六、本人的處事原則：只要一通電話！服務馬上到。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章)：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圈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第一百一十三條 紙張、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五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鎮長、鎮民代表、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  
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